

訴願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補發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稽人丙字第〇九一六〇六五〇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所屬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其女〇〇〇於八十八年起就讀大學，訴願人爰檢據向原處分機關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核發九十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其乃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發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稽人丙字第〇六六三九八八〇〇號箋復知訴願人略以：「有關您陳情補發次女〇〇〇就讀大學一、二年級子女教育補助費一事，因已過申請期限，須向權責機關請釋。....」訴願人復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再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稽人丙字第〇九一六〇六五〇七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謂：「主旨：臺端申請補發次女〇〇〇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乙案，經臺北市政府核復無法核發，....說明.....二、按臺北市政府函釋要謂：『申請期限為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逾期不予補發；另其附註五亦規定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撫養者為限；準此，揆據卷附資料所示，〇員之女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並無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函復渠該二年度領有工作所得，故依前開規定尚無法據以核發子女教育補助費。』準此，無法核發臺端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四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註二規定：「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註三規定：「申請期限：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逾期不予補發。」註五規定：「子女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

行政院六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臺（六五）院人政肆字第一五〇一八號函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准自六十五年八月份起， 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

補助費，並列入公教福利品供應範圍。....」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得知退休人員子女可申請教育補助費後，即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僅發給三年級上學期，而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學年則以逾期不受理。訴願人退休時，原服務機關並未發給退休人員手冊，退休後每年只知去郵局領取俸額賴以糊口，訴願人並無缺失，原處分機關應設法拯救以謀解決，不應以種種理由否定。又現職人員子女，多人有半工半讀，均可請領補助費，何以現職人員可以從寬核計，而退休人員則多限制？實有欠公平。

三、卷查訴願人為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其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發其次女○○○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學年度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院六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臺六十五院人政肆字第一五〇一八號函釋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中註三及註五之規定，以訴願人逾期申請且其次女該二年度領有工作所得為由，分別以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北市稽人丙字第〇六六三九八八〇〇號箋及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稽人丙字第〇九一六〇六五〇七〇〇號函復否准所請。

四、至訴願人主張資訊不足及其次女○○○僅為短暫打工，原處分機關自不得以其次女有職業為由否准所請乙節，經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若屬未婚、無職業需仰賴扶養者，於就學學期註冊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者，自有前揭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規定及行政院函釋之適用，而得准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本件姑不論訴願人之次女有無職業，訴願人未於其次女八十八年及八九年學年度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難認符合規定，是訴願主張顯難憑採。從而，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據此否准訴願人申請補發其次女○○○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五月十六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